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黃明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846元，及其中新臺幣27,634元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00,118元自民國114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其中519,712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1%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6,61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9,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8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
03 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51,046元，及如（起訴狀）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3頁），嗣於本院言詞辯
05 論期日當庭陳明：1,200元是違約金的部分，這部分不請求
06 等語，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24
07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8 准許。

09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2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
15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自114年3月8日起未依約繳款，
16 截至114年3月8日止，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130,134元未為給
17 付（其中127,752元為消費款、2,382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
18 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9 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另於111年3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
22 49.216.176.99）向伊借款7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23 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利息按機動利率計算（被
24 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4.11%），遲延繳納時，不論本金或利
25 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26 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
27 款債務，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
28 計息，截至113年12月30日止，尚積欠519,712元之借款本金
29 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

30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31 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返還系爭借款本金、利息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1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12 果、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個
13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
14 分證、撥款資訊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繳款計
15 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9至10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9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
20 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1 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
22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7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林春鈴

法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30,134元	27,634元	7.7%	自民國114年3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0,118元	15.00%	
(二)	519,712元	519,712元	4.11%	自民國113年12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小計	649,846元			